

省政协十二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大会发言

(摘登一)

及早介入南水北调西线工程
前期研究工作的建议

省政协常委、省民革专职副主委 袁斌才



协议,建立上下联动、双向互动的工作机制,以推动我省水利方面重大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认可和支持。

2.在相关厅局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和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确定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战略性工程,关乎未来国家水网构建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实施。建议省上在相关厅局抽调和组织强有力的工作力量,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对我省中长期的重大利益诉求和水资源需求开展专题研究。

3.利用好后备耕地资源调查成果,争取在河西走廊规划建设国家粮食生产战略后备基地。随着我国粮食安全突出问题日益突出和综合国力的提高,建设国家粮食生产战略后备基地将十分必要、迫切和可能。要抓住南水北调西线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的机遇,利用好新一轮后备耕地资源调查成果,对河西走廊后备耕地资源进行详细评价规划,争取利用南水北调西线调水工程提供的水资源,在河西走廊规划建设国家粮食生产战略后备基地。

4.加快相关工作进程,为从根本上解

决我省水资源短缺问题打好基础。近期应把重点放在争取国家对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予以项目和资金倾斜,争取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调整,争取我省白龙江调水、引哈济党等重大水利工程早日立项上。同时,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目前已进入重大专题论证深化阶段,建议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前期重大专题论证工作,在支持和配合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反映我省诉求。特别要把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发电收益分配、水资源优化配置等重大问题配合论证清楚,把我省对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的合理关切客观地反映到重大专题论证中,争取予以重视和采纳,以争取我省利益最大化。中期应及时跟踪关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研究动态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把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和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研究统筹在一起谋划,前瞻性地开展我省水资源供需预测研究工作。积极争取将我省陇中、陇东旱作农业区和河西走廊荒漠后耕地地区纳入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受益范围,争取分配更多水量来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加农作物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全省流域、区域水量
指标动态调整的建议

省政协常委、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学礼



水量指标是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四水四定”的基本依据。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管控越来越严格,水指标对我省约束作用不断凸显,直接影响和制约重大水利工程上马。建议:

1.利用好我省长江流域的水指标存量,缓解黄河流域水指标紧缺问题。国家批复的《嘉陵江水量分配方案》中,2020年、2030年分配我省长江流域内取水指标分别为4.99亿立方米和5.98亿立方米,分配流域外调水量9.6亿立方米(白龙江引水工程)。截至目前,我省长江流域总用水量仅为2.3亿立方米。建议加快推进白龙江引水工程,建立长江和黄河流域水资源调配通道,既解决黄河流域用水需求的“增量”,也可置换一部分黄河现状用水量用于生态及其他民生项目建设。

2.建立丰水年份水指标动态调剂机制,用好洪水资源。目前各级水资源管控指标均按照多年平均来水情况确定,而我省近几年来水发生很大变化,黄河流域来水偏丰,河西内陆河来水增加。建议对我省的水量指标,建立丰水年份水指标动态调剂机制,并配套一批以“水盆子”为重点的洪水调蓄工程,用好用足各级水量指标。

3.利用重大工程达产之前水量指标存量,开展区域间用水指标的动态调剂。我省部分区域在用水总量指标确定中考虑了在建和规划工程,比如陇中、陇东地区考虑了引洮供水、白龙江引水等工程,但就实际用水而言,前者尚未达产,后者还在前期论证,导致上述区域存在用水指标富余情况,而省内其他区域水量指标十分紧缺。因此,有必要建立区域之间的水指标调剂机制,将工程达产前区域的存量指标挖掘出来,制定调剂制度,解决区域间用水总量指标的平衡问题。

4.加强取用水量监测体系建设,为水指标管理打好基础。取水量的精准计量和统计是水资源管理的基础,经过多年建设,全省城乡供水、工业用水等计量设施基本完善,但农业用水量仍然比较粗放,要结合灌区信息化、智慧化改造,加大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农业用水计量的短板,确保取用水量数据采集全覆盖。同时,要完善数据填报和传输系统建设,分阶段将地方取用水量采集系统接入省级平台统一管理,通过数据直报、数据备份、数据复核等手段,确保取用水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避免各地用水量“实际和上报两套数据”“越往上越失真”等情况。

5.完善考核评估制度,降低指标调整的“政策性”阻力。以“三条红线”为代表的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该制度虽然促进了水资源管理,但各级政府迫于考核压力,对实际用水往往“多用少报”,导致了全省用水统计数据呈现“逐年下降”的状况,对水资源管理,特别是盘活水指标造成了很大困难。为此,要立足当前全省用水的实际现状,完善考核制度,研究用水统计的数据口径。

保护地下水 守好“生命线”

省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李宏亚



项目施工排水未及及时报备。三是机井关停和水源置换工作缓慢。四是地表水的保护利用还需下功夫。建议:

1.保护地下水,必须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地下水是地区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当地生态系统的关键要素。要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工作协同配合,统筹多方水源。抓好区域节水、水源置换、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强化节水监督和管理,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把节水行动真正落到实处。同时,逐步建设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争取用再生水替换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用于生态和农业的部分地下水。

2.保护地下水,必须坚持节水优先,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编制完成《兰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度。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划定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上限,守住地下水保护的底线,推动经济社

会发展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地下水超采区更需要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水资源的承载力范围以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节水、更加环保和可持续。

3.保护地下水,必须要保护好地表水。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对地下水与地表水相互转化关系的科学认识,重视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化形成的重复量,正确认识地表水保护的重要性。定期实施地区地下水水质调查计划,构建流域范围内一体化“国家地下水监测网”,加强地下水质的调查与研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4.保护地下水,必须全民节水,珍惜用水。全力推进城区自备水源关闭,加快推进公共供水管网配套,完善新规划城市区域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自备水源关闭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日,广泛宣传水资源保护相关政策精神,引导全体居民树立节水理念、转变用水方式,推动全民共同保护水源、节约用水,营造守好地下水“生命线”的良好氛围。

提高我省大中型水库
调蓄能力的建议

省政协委员、省民盟专职副主委 鲜新莲



2.完善大中型水库运行管护队伍保障机制,提高水库运行管护水平。按公益事业类别划分,明确水库管理机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类别,将大中型水库管理机构统一纳入财政供给(目前大部分水库管理机构已纳入财政供给),解决水库运行管理人员的供给保障问题。加快水库管护队伍建设,加强水库基本知识、法规制度、安全责任、巡视检查、维修养护、监测预警、防汛抢险、隐患排查及应急管理等专业技能等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管护水平。将黄河流域大中型水库运行管护智能化建设列为工作重点之一,加快大中型水库运行管护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更新配套,推进水库运行管护现代化进程。

3.实施水库清淤工程,改善库区水质,提高现有水库的蓄水供给水平。对黄河甘肃段的水库泥沙淤积情况进行普查,综合考虑水库淤积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启动黄河流域大中型水库清淤工程。探索建立水库清淤长效机制,为水库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清淤设备,定期进行清淤,实现清淤工作常态化。按水库功能不同因库施策,开展水库周边面源污染、点源污染治理等专项治理,确保水库水质持续提升。

4.推动水库资源开发利用步伐,不断提高水库运行效益。以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为抓手,全面实施黄河流域综合生态治理项目,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生态修复和淤地坝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提高现有水库和淤地坝拦蓄利用水资源的能力。对有条件发展文化旅游业的水库,加强库区旅游景观建设,充分开发利用水库生态资源的效益。进一步开展对水库淤积泥沙资源化利用的科研,以“化害为利”为构想,出台税收减免政策,鼓励发展淤积泥沙资源化产业。

及早谋划我省水资源税改革的建议

省政协委员、甘肃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倩峰



职能和权力没有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建议对省级职能部门的事权和职责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对各流域实行集中一致协调化管理,彻底改变各级政府对流域水资源分割管理的现状,从而实现水资源流域管理的完整性和水资源利用的持续性。加强流域内联系,推动水资源流域内的整体开发和利用,促进整个流域内的资源、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2.建立部门协调合作机制。水资源税改革过程中税收征管工作需要多领域各部门协调配合,需要水利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执法和信息共享,但目前全省大部分地区未建立起水资源征管信息平台。建议以“互联网+”信息共享为基础,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加强各执法部门间合作,建立共享征管机制,实现水利、税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做到取水、供水、纳税等信息的实时监测与监管。同时,在执行过程中,要划定各部门监管范围和共同监管范围,做到税务部门和水利部门互相监督,达到共治的目的。

3.加快配套管理设施建设。由于地方财政能力有限,目前全省取水计量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普及率不高,在线水

量检测设备推广不够,税务机关对水量无法实现实时监控和监管,税收征管效率不高。建议我省加大对水资源计量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推动安装取水计量、监测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为推动水资源税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4.探索税收征管新路径。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是直接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供水单位。由于取水环节的分离,各个试点省市在征税环节的设置上各有不同,但计税依据均为实际取用水量,且采用定额税率,所以在推进“费改税”过程中均存在不同的问题。建议省财政、税务等部门提前谋划,为企业预留出合理的实施空间,方便企业预期管理和应对。另外,水资源税作为激励和引导取用水人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一种特定目的税,应该重点关注税收重课措施和优惠措施。建议对一些高耗水企业、地下水采取企业,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应纳税额相对较低于节水环保企业,倒逼其采用节水设施设备,调整取水方式;对创新取水途径,减少水资源浪费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计税时实行减计收入、增加节能节水设备扣除比例等优惠政策。

水资源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依托税收杠杆引导水资源合理利用、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可持续发展优势的重要举措之一。该项工作自2016年7月1日在河北省率先试点以来,目前试点省份已达到10个,并将有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甘肃如何未雨绸缪积极做好改革应对准备,我认为目前应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1.规范水资源管理体制。各级政府是水资源管理的主体。目前,我省缺乏具有行政职能且可以实现流域内统一管理的机构,并且对于水资源流域管理主体的